

证券代码：833513

证券简称：派诺光电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公告 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王安昌、曹洪涉及诉讼事项

(一)、有关诉讼受理基本情况

1. 受理日期：2017年7月19日
2. 受理机构名称：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
3.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徐州市贾汪区

(二)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1. 原告基本信息：王安昌 曹洪，住址：徐州市贾汪区
2. 被告基本信息：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和顺路3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578129863P，法定代表人：颜志金。
3. 被告基本信息：颜志金，男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安平中路
4. 被告基本信息：南娜琼，女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安平中路

（三）、基本案情

2017年3月21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及其配偶南娜琼与曹洪、王安昌签订一份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合同载明为了资金周转，颜志金、南娜琼向王安昌、曹洪借款总额190万元。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。借款年利率为7.2%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原告已通知被告立即清偿未还本息，但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。

（四）、诉讼请求

申请人要求被执行人颜志金、南娜琼、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1900000元。

（五）判决或裁决情况

2017年7月19日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苏0305执1705号，结果如下：申请人要求被执行人颜志金、南娜琼、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1900000元。被执行人依法应承担执行费21400元。

（六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二、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

（一）、有关诉讼受理基本情况

1. 受理日期：2017年7月26日
2. 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3.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(二)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1. 原告基本信息：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A6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310598570W，法定代表人：王丁辉。

2. 被告基本信息：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和顺路 3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578129863P，法定代表人：颜志金。

(三)、基本案情

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300 万，租赁期限 3 年共 36 期，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。因为资金周转困难，从 2017 年开始无法正常支付租赁款引起的诉讼纠纷。

(四)、诉讼请求

一、截止 2017 年 7 月 18 日应支付租金及逾期违约金 327287.5 元。

二、从 2017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，每月 28 日分 24 期支付租金 91333.33 元

三、赔偿原告诉讼保全费 3770 元及律师费 50272 元（此款项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）

四、案件受理费 13670.5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（此款项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）

五、第一至第四项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及费用，未及时支付，应按年利率 24%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的租金及费用为基数计算，已支付的租金款项可抵扣。

(五) 判决或裁决情况

2017 年 7 月 26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7) 沪 0115 民初 53385 号，结果如下：

一、截止 2017 年 7 月 18 日应支付租金及逾期违约金 327287.5 元。

二、从 2017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，每月 28 日分 24 期支付租金 91333.33 元

三、赔偿原告诉讼保全费 3770 元及律师费 50272 元（此款项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）

四、案件受理费 13670.5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（此款项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）

五、第一至第四项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及费用，未及时支付，应按年利率 24%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的租金及费用为基数计算，已支付的租金款项可抵扣。

(六)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何万龙涉及诉讼事项

(一)、有关诉讼受理基本情况

1. 受理日期：2017 年 9 月 7 日

2. 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3.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朝阳区

(二)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1. 原告基本信息：何万龙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成都市锦江区望福街18号5栋3单元9号

2. 被告基本信息：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和顺路3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578129863P，法定代表人：颜志金。

3. 被告基本信息：颜志金，男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安平中路

4. 被告基本信息：南娜琼，女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安平中路

(三)、基本案情

案件起因是：民间借贷纠纷。基本案情：被告颜志金于2017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5万元整。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，约定利息为月息3%，借期自2017年5月23日始30天，最长不超过60天。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担保人。现借期届满，被告未归还本息，故诉至法院。

(四)、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颜志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5万元整。

2. 判令被告颜志金以35万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，利息按月息2%的标准计算。

3. 判令被告颜志金承担原告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05000元整。

4. 判令其他被告就1、2、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5. 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

(六)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四、江苏银行涉及诉讼事项

(一)、有关诉讼受理基本情况

1. 受理日期：2018年2月23日
2. 受理机构名称：海安县人民法院
3.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

(二)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1. 原告基本信息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，住所地：海安县长江中路1号，负责人：薛春涛
2. 被告基本信息：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和顺路3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578129863P，法定代表人：颜志金。
3. 被告基本信息：颜志金，男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安平中路

(三)、基本案情

案件是由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起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、总经理颜志金个人于2016年9月26日网签《江苏银行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合同（网贷版）》，借款期限：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0日，借款金额30万。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共同保证担保。

（四）、诉讼请求

一、判令被告颜志金立即偿还我行税e融贷款欠款本金人民币264228.79元及还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利息（暂算至2018年2月23日17992.75元，此后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），合计人民币282221.54元。

二、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案件已经开庭审理，尚未收到判决书。

（六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
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困难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引起公司银行账户、不动产被查封冻结，运营资金无法流转。

六：未及时披露原因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应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规掌握的不清晰，疏忽了相关工作，造成了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，为此对投资人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 0305 执 1705 号文件
- （二）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传票
- （三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
- （四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